|  |
| --- |
|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文 件 |

海大就业字〔2021〕3号

中国海洋大学关于设立“海之子•行远”

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决定

（2021年6月4日）

为促进学校一流人才培养，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力量与示范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立志高远、脚踏实地、奋发成才、矢志报国，学校决定设立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。

特此公布。

附件：1. 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

管理办法

2. 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

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

3. 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

申请审批表

中国海洋大学

发：各有关单位

附件1

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

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校一流人才培养，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力量与示范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立志高远、脚踏实地、奋发成才、矢志报国，学校决定设立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优秀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**第三条** 为切实做好奖学金的评选及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**第四条** 本奖学金首笔资金来源于2021年4月23日一名校友匿名捐赠的100万元人民币，后续资金接受广大校友的捐赠。

第三章 评审管理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，成员名单详见附件2），负责奖学金的评选、管理等工作。

“管委会”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、财务处有关负责人组成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与修订完善；

（二）审核决定奖学金的管理及使用，决定获奖学生人选；

（三）决定与奖学金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“管委会”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受理和汇总奖学金申请材料，提交“管委会”讨论；

（二）综合审查并确定推荐学生候选人名单并组织答辩；

（三）根据“管委会”决定，办理奖学金发放、管理等事宜；

（四）完成“管委会”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本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其用途。

**第八条** “管委会”每年向全校师生公布奖学金评选和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

**第九条** 评选条件

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评审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评选条件之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可申请本奖学金：

（一）品学兼优、志存高远，评选当年获评“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（二）奋发图强、成绩优异，家庭经济特殊困难，已签约就业或被国内外著名高校（科研机构）录取继续攻读研究生。

（三）信念坚定、立志报国，志愿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，已被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录用。

**第十条** 奖励名额

每年奖励10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奖励标准

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。

第五章 申请方式与评选流程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方式与评选流程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）初审并确定拟推荐学生人选，向“管委会”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，“管委会”办公室对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）拟推荐学生人选进行综合审查，初步确定拟推荐学生候选人名单；

（三）“管委会”办公室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小组，对拟推荐学生候选人统一进行答辩。答辩结果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，报“管委会”审核确定；

（四）举行颁奖仪式，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。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“管委会”所有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2

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•行远”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

**主 任：**张 静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、校友会常务

副会长

王剑敏 中国海洋大学总会计师、教育基金会理事长

**副主任：**吴强明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

**成 员：**刘召芳　 中国海洋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

办公室主任

于淑华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、学生工

作处处长、人民武装部部长

于 杰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学生

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主任

许志昂 中国海洋大学财务处处长

王 亮 中国海洋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

办公室秘书

**办公室主任：**于杰（兼）

相应职务任职人员变更时，新任人员自动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。

附件3

中国海洋大学“海之子·行远”优秀毕业生

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 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 |  | 专业年级 |  |
| 在校期间所获荣誉或奖励 |  | | | |
| 个人情况简介  （可附页） | 申请人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印制人：王 伟 校对人：林倍磊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